

# 中国税法智库

# 明税资讯

企业税收优惠

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启动

2013年10月30日



# 明税律师

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 耕, 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 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 之一。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 机构、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 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 方案、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 建议以及决策支持。

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 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 究机构,80%以上具有硕士及以 上学位,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、 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 格。

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 专业追求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 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 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 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、明税能 够为企业、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 供精准、详尽、务实的税务解决 方案。

# 联系我们:

#### 明税律师

电话: (8610) 59009170 传真: (8610) 59009172

邮件: <u>service@minterpku.com</u> 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

#### 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启动

近日,北京市科委下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北京市高 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《通知》 要求欲参加 2014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企 业须在2013年11月29日前提交申报资料。

#### 一、申报条件及支持领域

#### (一) 申报条件列示

## 企业条件

1、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业; 2、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。

#### 项目条件

1、具有国内先进及以上技术水平,知识产权明 晰; 2、实际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, 近三个会 计年度(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,以实际年 度计算,下同)的年均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 上; 3、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, 以及国 家和本市环境保护要求。

## (二) 支持领域

# 业

新一代信息技术产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,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, 高端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;

#### 生物医药产业

生物药品制造,生物工程设备制造产业, 生物技术应用产业;

####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

航空装备产业,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, 智能 制造装备产业,卫星及应用产业;

#### 新材料产业

前沿新材料产业;

#### 新能源汽车产业

节能环保产业

高效节能产业、先进环保产业。

2014年度优先认定在带动产业结构调整、促进城市建设管理及 大气污染治理等方面实施效果显著的项目。

需要注意的是, 2012 年以来 (含 2012 年) 已获得高新技术成果 转化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暂不能申请项目认定; 2013 年度未获认

定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认定,但项目有重大进展的 除外,企业必须补充说明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提供最近 一个月度上报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。

# 二、申报应提交的资料

《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申请书》

关于企业历史沿革以及主营业务、人员构成、技术创新、 市场销售等方面情况的简介材料;

《项目情况统计表》

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;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(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、现金流量表);

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 告。审计报告应当体现项目实际投资额、近三个会计年度 的项目销售收入,并列明项目实际投资及销售明细;

项目实施应具备的固定资产证明、房屋产权或租赁证明;

上报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 (2012年度);

项目知识产权证书、技术查新报告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用户 使用报告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;

对于特殊行业的项目应提供相应的行业许可证明。

明税建议:申报不仅需要提交关于企业、项目等多项信息 资料,还需要对申报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出具专项审 计报告。建议参加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 目认定的企业按照要求尽快准备相关申报资料。

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、仅供一般参考 之用,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、建议或 方案。如有专业需求, 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 队: newsletters@minterpku.com 或者致电

010-59009170

# 专业团队

# 武礼斌 合伙人

电话: 010-59009170-809

邮件: Libin.wu@minterpku.com

#### 寇毅敏 合伙人

电话: 010-59009170-801

邮件: Yimin.kou@minterpku.com

# 施志群 合伙人

电话: 010-59009170-808

邮件: Zhiqun.shi@minterpku.com

## 夏 聪 合伙人

电话: 010-59009170-818

邮件: Xiacong@minterpku.com

####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:

